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

标准号：GB 3095—2026代替GB 3095—2012

2026-03-01 实施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公众健康，制定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、标准分级、污染物项目、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、监测方法、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监督等内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；对本标准中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。

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浓度均为质量浓度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2年。1996年第一次修订（2000年发布修改单），2012年第二次修订（2018年发布修改单），本次次修订。本标准将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：

——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新增了日最大8小时平均、参比状态、参比方法、等效方法的术语和定义，调整了24小时平均的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调整了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；

——调整了颗粒物(粒径小于等于2.5μm)、颗粒物(粒径小于等于10μm)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氮氧化物的浓度限值；

——更新了污染物分析方法的要求；

——更新了实施与监督的要求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及其修改单废止。

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 3095—2026）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网站标识码：bm170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手机版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